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经济发展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经发投”）通知，获悉武汉经发投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 1537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30740 万股的 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武汉经发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3463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1.265%，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武汉经发投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《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7 日